

2026 年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社会工作部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社会工作部负责统筹指导人民信访工作，指导人民建议征集工作，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统一领导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工作，协调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指导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负责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等。

二、机构编制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社会工作部系统包括：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社会工作部、深圳市坪山区社会工作事务中心，共 2 家基层单位。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社会工作部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具体如下：

1.坪山区委社会工作部下设办公室、基层建设和社会工作科、“两企三新”和社会组织党建科、社会工作事务中心，共 4 个部门。

2.深圳市坪山区社会工作事务中心无内设机构，为非独立核算单位。

三、2026 年主要工作目标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社会工作部 2026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持续强化理论学习，筑牢思想根基。2.持续做好新兴领域党的建设。3.持续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4.持续强化志愿服务体系和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6 年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社会工作部部门预算收入 2,254.68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1,397.27 万元，增长 163.0%。2026 年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社会工作部部门预算支出 2,254.68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1,397.27 万元，增长 163.0%。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1.因我单位为新成立单位，人员陆续增加，导致在职人员经费及与人员有关的公用经费等较 2025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246.20 万元，一般管理事务中非编人员经费较 2025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67.71 万元；2.统筹全区民生微实事项目经费，较 2025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1200.00 万元；3.其余项目经费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压减项目支出，较 2025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116.64 万元。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社会工作部预算 2,254.68 万元，包括在职人员经费 675.83 万元、公用经费 40.2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万元、增人增资支出 16.50 万元、项目支出 1,522.12 万元。

（一）在职人员经费 675.83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经费 40.22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增人增资支出 16.50 万元，主要用于满足单位在预算执行中的增人及晋级增资、伤残及死亡抚恤金、丧葬费需求。

（五）项目支出 1,522.12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工作事务 125.1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升级优化志愿服务项目、加强志愿者礼遇优待、提升社工人才专业技能，进一步强化志愿服务，提升志愿服务成效和社工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志愿服务和社工工作高质量发展。

2. 基层治理事务 1,202.81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推动开展居委会规范化建设，贯彻落实为基层减负专项行动、激发基层治理活力、推进民生微实事工作。

3. 两企三新事务 18.99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我部直管非公企业党组织及党务干部补贴发放工作。

4. 一般管理事务 175.14 万元，主要用于电话网络费、体检费、非编人员经费、统筹业务费、法律顾问服务费等支出。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社会工作部纳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 96.90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0.00 万元、工程类项目 0.00 万元、服务类项目 96.90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7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 年预算数 0.0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接待费。2026 年预算数 0.6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相关单位来我区考察、调研和学习交流所产生的餐费、住宿费等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2.1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2.1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2026年实有公务用车1辆，主要是开展基层工作调研、干部考察等公务活动产生的公务用车维修费、过路过桥费、燃油费和保险费等开支。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社会工作部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社会工作部、深圳市坪山区社会工作事务中心，共2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6年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社会工作部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1,522.12万元，设置并编报4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 社会工作部	一般管理事务	175.14	完成干部职工年度健康体检；按月支付公共辅助员经费；按时支付电话及网络费等；完成法律顾问合同审核、整理等工作。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 社会工作部	两企三新事务	18.99	落实我部直管非公企业党组织及党务干部补贴发放工作。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 社会工作部	基层治理事务	1,202.81	一是加强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促进法治、德治、自治有机融合；二是进一步推进民生诉求综合服务改革，推动解决“一件事”向办好“一类事”转变，扩大社会参与，提升民生诉求办理质效。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 社会工作部	社会工作事务	125.18	通过开展各项社会工作发展提升促进和志愿服务工作，进一步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加强全区志愿者和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志愿服务队伍及社工人才队伍素质能力，推动志愿服务和社工工作高质量发展。

备注：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社会工作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0.22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7.12万元，增长21.5%，主要是人员增长导致的公用经费增长。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本部门及各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2026年计划购置车辆0辆，0.00万元；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0.00万元。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